

法院公告

孙雪叶: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428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3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侯永明: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侯永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侯永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70241.76元及利息(该利息以70241.7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侯永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函保险费300元;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另,原告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申请查封你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汇金道与110国道交汇处路西“御景嘉园”小区8幢1单元503号房屋,本院予以准许,查封期限为二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王利娜、陈慧刚: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王利娜、陈慧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利娜、陈慧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39894.7元及利息6627.12元(截止2019年12月27日),共计46521.82元,并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偿还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3元,由被告王利娜、陈慧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赵丽娜:

本院受理原告王福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郭海清: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你及宋新宇、辛思敏、李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焦元义、鄂尔多斯市联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铝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焦元义、鄂尔多斯市联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铝支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铝支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557裁定书(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铝支行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焦元义、鄂尔多斯市联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2)包天信证商字第13670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铝支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徐瑞雪、内蒙古德力汽车尾气环保科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鹿)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徐瑞雪、内蒙古德力汽车尾气环保科研(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鹿)支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鹿)支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558裁定书(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鹿)支行与徐瑞雪、内蒙古德力汽车尾气环保科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3)包天信证商字第7255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鹿)支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杨秀锋、苏会荣、刘琴、杨秀平、史毅军: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杨秀锋、苏会荣、刘琴、杨秀平、史毅军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559裁定书(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与杨秀锋、苏会荣、刘琴、杨秀平、史毅军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2)包天信证商字第12337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陈宏颖: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32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4月25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03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8日

仲裁公告

杨利清: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40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4月25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

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03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8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维密酒吧:

本院受理孙园园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18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顺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2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王图雅诉被告包青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误写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公告

包头市广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的张少飞、马玉峰申请认定工伤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临人社工伤认字[2022]第1号和临人社工伤认字[2022]第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见

报之日起经过2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或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8日

公告

田梦瑶:

我局受理的内蒙古协众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关于田学军工伤认定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临人社工伤不认字[2021]第9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2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或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8日

公告

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卢利春诉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呼玉劳人仲字[2021]350号)劳动争议案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卢利春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6822.4元;二、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卢利春经济补偿金9069.9元;三、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为申请人卢利春补缴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社会保险,双方具体补缴险种及数额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为

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予公告,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鼎运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1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鼎运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8日

遗失声明

刘明敏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号:0025210400,声明作废。

刘明敏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号:0024776373,声明作废。

业主李伟(身份证号:131182199001166653),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万博华苑小区9号楼1单元1101号购房首付款收据(收据金额为158886元)遗失,特此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将如下收据遗失:《海关保证金收据》5402176-5402250,特此声明。

奈曼旗徐庆文将房屋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佰福佳苑小区2号楼1单元201号。证号:102791号,面积:129.33平方米。特此声明。

2022年2月8日